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

索引	页码
— 验资报告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验资事项说明	3-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2GZAA605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 号), 核准同意贵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57,954,0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Chase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薛小华共 16 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3,999,999,998.96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 贵公司实际增发 A 股普通股 1,351,351,351 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 2.96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98.96 元, 扣除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653,873.92 元(不含增值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1,346,125.04 元, 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351,351,351.00 元, 新增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2,639,994,774.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93,180,000.00 元，股本为 6,193,18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44,531,351.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544,531,35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8月3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比例(%)		
有限华条件的流通即：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13,513,513.00	2,999,999,998.48					2,999,999,998.48	1,013,513,513.00	75.00%	1,013,513,513.00	75.00%		75.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43,243.00	201,999,999.28					201,999,999.28	68,243,243.00	5.05%	68,243,243.00	5.05%		5.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35,135.00	140,999,999.60					140,999,999.60	47,635,135.00	3.52%	47,635,135.00	3.52%		3.5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16,216.00	121,999,999.36					121,999,999.36	41,216,216.00	3.05%	41,216,216.00	3.05%		3.05%
济南瀚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8,648.00	69,999,998.08					69,999,998.08	23,648,648.00	1.75%	23,648,648.00	1.75%		1.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72,972.00	67,999,997.12					67,999,997.12	22,972,972.00	1.70%	22,972,972.00	1.70%		1.70%
IMortgageClub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1,283,783.00	62,999,997.68					62,999,997.68	21,283,783.00	1.57%	21,283,783.00	1.57%		1.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91,891.00	49,999,997.36					49,999,997.36	16,891,891.00	1.25%	16,891,891.00	1.25%		1.25%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91,891.00	49,999,997.36					49,999,997.36	16,891,891.00	1.25%	16,891,891.00	1.25%		1.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48,648.00	32,999,998.08					32,999,998.08	11,148,648.00	0.82%	11,148,648.00	0.82%		0.8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72,980.00	31,000,020.80					31,000,020.80	10,472,980.00	0.78%	10,472,980.00	0.78%		0.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35,135.00	29,999,999.60					29,999,999.60	10,135,135.00	0.75%	10,135,135.00	0.75%		0.75%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5,135.00	29,999,999.60					29,999,999.60	10,135,135.00	0.75%	10,135,135.00	0.75%		0.75%
华泰优逸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5,135.00	29,999,999.60					29,999,999.60	10,135,135.00	0.75%	10,135,135.00	0.75%		0.75%
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35,135.00	29,999,999.60					29,999,999.60	10,135,135.00	0.75%	10,135,135.00	0.75%		0.75%
薛小华	1,351,351.00	3,999,999,998.96	0.00	0.00	0.00	0.00	3,999,999,998.96	1,351,351.00	100.00%	1,351,351.00	100.00%		100.00%
合计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8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00%	1,351,351,351.00	17.91%	0.00	0.00%	1,351,351,351.00	1,351,351,351.00	17.9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93,180,000.00	100.00%	6,193,180,000.00	82.09%	6,193,180,000.00	100.00%	0.00	6,193,180,000.00	82.09%
合计	6,193,180,000.00	100.00%	7,544,531,351.00	100.00%	6,193,180,000.00	100.00%	1,351,351,351.00	7,544,531,35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交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贵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

贵公司母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港务局。系原广州港务局根据相关政府文件精神以政企分开的原则实行改制，就其不属于港政管理职能的人、财、物及下属企业剥离组建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拟将主营业务整体改制并上市，并向广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基准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港口主业资产（含股权）、密切相关的辅业资产（含股权）和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贵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5,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主发起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对《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 092 号]的核准意见出资投入。其他发起人为现金出资。

其中主发起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34,689,809.93 元，折合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发起人国投交通及广州发展第一期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6,937,961.98 元及人民币 151,291,974.66 元，折合注册资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以上未作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512,919,746.57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第一期出资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2010）羊验字第 20345 号验资报告。

依据发起人协议和各发起人《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的确认书》，主发起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51,678,986.29 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未作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2,051,678,986.29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2011）羊验字第 210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以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48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主体的工作意见》（穗国资改革（2014）24 号）的规定引进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两位战略投资者，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投入人民币 998,89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94,5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390,000.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验证，并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4021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3 号）的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69,8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 698,68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77,200.00 元。

二、新增股本出资规定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57,954,000 股。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1,351,351,35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9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44,531,351.00 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 (股)	发行金额 (元)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 013, 513, 513	2, 999, 999, 998. 4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243, 243	201, 999, 999. 28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635, 135	140, 999, 999. 6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216, 216	121, 999, 999. 36
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 648, 648	69, 999, 998. 0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972, 972	67, 999, 997. 12
7	JPMorganChaseBank, NationalAssociation	21, 283, 783	62, 999, 997. 68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891, 891	49, 999, 997. 36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891, 891	49, 999, 997. 3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891, 891	49, 999, 997. 36
1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148, 648	32, 999, 998. 08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472, 980	31, 000, 020. 80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35, 135	29, 999, 999. 60
14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35, 135	29, 999, 999. 60
15	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135, 135	29, 999, 999. 60
16	薛小华	10, 135, 135	29, 999, 999. 60
合计		1, 351, 351, 351	3, 999, 999, 998. 96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入以下账户的资金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20907233010404	1, 200, 000, 000. 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8800188000079513	1, 000, 000, 000. 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3602000519201124611	600, 000, 000. 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广场支行	44050147004100000126	1, 194, 499, 998. 96
合计			3, 994, 499, 998. 96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9,999,998.96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 5,188,679.25 元及对应增值税 311,320.75 元后的余款 3,994,499,998.96 元由主承销商转入贵公司上述账户, 在此基础上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印花税、登报费、制作费 3,465,194.67 元 (不含增值税) 及承销保荐费对应增值税 311,320.75 元由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1,346,125.04 元, 其中

股本人民币 1,351,351,351.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639,994,774.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5,188,679.25
律师费用	1,056,603.77
会计师费用	745,283.02
登记费用	552,014.28
印花税	998,086.05
登报费	47,169.81
制作费	66,037.74
合计	8,653,873.92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会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陈锦棋
 Full name: 陈锦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1-10
 Date of birth: 1960-01-1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6001100079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6001100079



陈锦棋(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06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2021年6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文娜杰(51010002006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510100020061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文娜杰(51010002006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510100020061



文娜杰(51010002006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5101000200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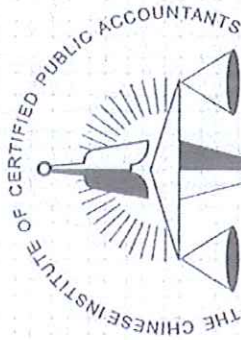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2月17日

2019年4月换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文娜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7-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207172966
Identity card No.